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对外担保风险管控严格，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

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聘任刘景彬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景彬先生、刘海源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刘景彬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刘景彬先生、刘海源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93,239.69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3,17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审查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服务8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并且该专业团队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阅历，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采

取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按照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1年4月29日